

DB22

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2/T 428—2005

采暖室内空气温度检测方法

Methods of measure the temperature of the air

in the room of heat supplied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05 - 12 - 10 发布

2005 - 12 - 10 实施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A和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吉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和长春市供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宋永卓、张攀峰、关维琦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人：刘关战、李长春、梁平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采暖室内空气温度检测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室内空气温度检测方法的术语和定义、检测仪器和设备、检测方法和检测数据的处理以及检测结果报告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吉林省城镇居民住宅、办公、生产及公共场所等采暖室内空气温度检测的方法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

2.1

分辨力

仪表能有效辨别的最小的示值差。数字式仪表分辨力为末位数的一个数码。

2.2

修正值

用代数方法与未修正测量结果相加，以补偿其系统误差的值。修正值等于负的系统误差。

2.3

示值

测量仪器所给出的量的值。

2.4

已修正结果

系统误差修正后的测量结果。

2.5

热辐射

固体、液体和气体因其温度高于0（-273.15℃）K，而产生的以电磁波形式辐射的能量。温度越高，辐射越强。

3 检测仪器和设备

3.1 玻璃液体温度计（最小分度值优于0.2℃）或温度传感器和显示仪表（最小分度值优于0.1℃），允许误差±0.5℃。

3.2 秒表，最小分度值小于等于1s。

3.3 米尺，最小分度值小于等于1mm。

3.4 读数望远镜。

3.5 高度在0.8m~1.5m连续可调的支架。

3.6 热辐射屏蔽器材。